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15633 號函核定第 42 條修正條文，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92467 號函核備

本校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0、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370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0 條、第 41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9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8697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8737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74585 號函核備

本校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2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43 條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21585 號函核定第 8 條及第 43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4 年 5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18140 號函核備

本校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2、32、33、37 條條文

本校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9019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5 條之一、第 22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7 條修正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84406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附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安全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及出版中心。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三、選舉研究中心。
-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 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四、實驗教育推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

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 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前項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

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技士、組員、社會工作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學生安全輔導組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編審、技士、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圖書館置秘書、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

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二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及駐衛警察技工

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並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及審查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後送校務會議追認。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

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代表四名(含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分別由學生議會、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

(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
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
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
(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
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
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
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
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
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
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
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
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
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
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
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
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
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本校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
條文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
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
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
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
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
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
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
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
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
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
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

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 至 46、48 條，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函核備(22 次修正)

本校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本校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本校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函核定，除第 17 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8747 號核定第 7 條，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 之 2、17、20、25 之 1、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核定；另同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047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 0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7761 號同意補列第 41 條第 2 項，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0541 號核定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7729 號函核備(5 次修正)

本校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第 40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91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 及第 24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8549 號核定第 24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5751 號核定第 7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7970 號核定第 18 條條文；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9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及 40 條條文；本校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及 23 條條文，除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294 號核定
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
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
定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
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
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核
定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1903 號函
核備
本校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第 1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2 條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
訂第 7 條之 2，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71 號函
核定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該
部逕予修正，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7 條之 2 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3595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115 號函
核定第 7 條之 2，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9810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1320 號核
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
核備
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81292 號函
核定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29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
第 42 條之 1 至第 43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1732 號函
核備